

# 揭阳产业园财政局

## 揭阳产业园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揭产业园财农[2020]6号

### 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揭市财农[2020]18号），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单位、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国家和省级扶贫改革试验点、消费扶贫“双创”基地建设等扶贫领域重点工作，奖补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以及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镇（街道）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及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具体请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有关规定使用。

二、各镇（办）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号）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揭阳产业园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计划表



揭阳产业园扶贫办



2020年6月12日



附表

揭阳产业园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计划表

单位	人数	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月城镇	277	7.92	用于补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还款能力的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吸纳跨省贫困人口务工、开展产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人工养殖野生动物转型贫困地区复耕撂荒地种植水稻补贴、支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就业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扶贫车间补助、就地就近就业奖补）、消费扶贫、扶持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能够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的项目。
霖磐镇	431	12.32	
桂岭镇	618	17.67	
白塔镇	2509	71.73	
龙尾镇	677	19.36	
合计	4512	129	

